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金融去杠杆防风险专项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6〕1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金融去杠杆防风险专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金融去杠杆防风险专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推进金融领域去杠杆防风险，强化全方位金融监管，守住风险底线，坚决防范以重庆为源头的重大跨区域金融风险，特制定本方案。

一、防控金融高杠杆风险

（一）防范金融产品风险。组织开展金融产品杠杆风险排查，确保金融产品风险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加强银行理财资金对接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监管，规范资金投向、限额和交易对象，严控通过夹层投资、“名股实债”、“抽屉协议”、回购协议等方式进行高息融资操作。规范开展票据业务，严防套取、挪用票据资金。加强对各类股市杠杆融资的风险防控，确保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杠杆率合规。高度关注保险公司“万能险”等投资型产品风险。（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

（二）加强银行业风险防范。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的管控能力，强化对地方政府性债务、房地产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风险防范，确保银行不良贷款率稳定在合理区间。探索建立金融创新备案管理和台账监测制度，加大统一授信、名单管理等制度的落实力度，从源头上加强信贷管理，预防多头贷款、过度授信，强化风险动态管理。加强过程行为监管，全面推进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的录音录像和网点专区建设，严肃查处员工销售“飞单”、参与非法集资等行为。（牵头单位：重庆银监局）

（三）加强证券市场风险防范。督促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客户分类制度和动态评估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诚信守约、依法合规经营，严惩承诺保本保收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高度关注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产品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牵头单位：重庆证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四）加强保险行业风险防范。持续抓好保险机构满期给付和非正常退保风险防范，防范和化解发生保险欺诈等案件的风险。推动保险反欺诈中心建设，完善筛查欺诈线索制度和信息平台建设。密切监测互联网等新技术与保险融合可能带来的风险，严厉打击误导销售、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等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重庆保监局）

（五）建立高杠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按照“透明、隔离、可控”的原则，重点关注银行、证券、信托、互联网金融等机构跨行业跨市场经营风险。强化交叉性高杠杆金融业务风险防控，健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信息共享、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等机制，严防隐匿、转嫁和放大风险。研究制定高杠杆风险应急处置措施，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

二、防控地方金融风险

（一）防范要素市场风险。严格要素市场机构和业务审批，严格实施“五个不准”，即不准开展期货交易等高杠杆业务，不准高息揽储，不准无固定对象的乱集资，不准违规建立“资金池”，不准开设网络借贷中介公司或业务。关闭高风险非主营业务，开展展业代理机构风险排查。加强合格投资者管理，强化投资者的准入资格管理和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审查，加强资金运作全流程的杠杆测算和风险研判，切实执行产品销售录音录像制度，强化投资者风险意识和风险警示。加强交易保证金监控，限制过度炒作，鼓励商品合约类交易场所扩大现货交收比例。（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局）

（二）防范新型金融机构风险。加强对小贷、担保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推进行业减量增质，提高风险拨备覆盖水平。盘活小贷公司抵押资产，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守住“三条红线”，即不准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不准发放利率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贷款，不准采取暴力、恐吓等手段非法收贷。加强互联网小贷公司监管。利用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换证的契机，推动机构退出，促进政府性担保公司整合重组，加快市场出清。组织实施融资租赁、典当、保理行业风险排查。对申报从事金融活动的投资咨询类公司等非金融企业，加强源头管理和动态监控。（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商委、市外经贸委、市工商局）

（三）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全面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坚持“打击非法、保护合法，积极稳妥、有序化解，明确分工、强化协作，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的原则，通过摸底排查、甄别分类、清理整顿，切实防范和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确保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十不准”负面清单管理政策落实到位。对风险事件，督促落实涉事机构主体责任，通过诉权、债权、股权转移，实现风险有效缓释和化解处理。规范清理各类新型金融机构互联网业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提高打非工作常态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加强基层网格化管理，督促各区县（自治县）全面开通投诉举报平台，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建设风险预警平台系统，加大群防群治力度。推动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大积案清理力度，提高案件结案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觉防范和抵制非法集资意识。落实维稳属地责任，制定非法集资信访流程管理制度，完善案件进展定期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稳妥化解不良金融资产

（一）加强风险协同处置。督促银行、担保、小贷等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完善银担协同风险分担机制。对债务规模较大并有3家以上债权银行或5家以上债权小贷公司的信用风险违约事件，以及同时涉及债权银行、小贷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重大信用风险违约事件，成立债权人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处置措施。对已经形成的不良贷款，加大核销力度，做到“应核尽核”；对存在潜在风险的贷款，要提前介入，盘活资产，提升贷款质量。支持金融机构组建各类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平滑机制，为去产能去库存服务。妥善处置各类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兑付风险，完善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

（二）提高信用违约案件依法处置效率。推动诉讼案件加快审理、判决和执行。探索在信贷业务中引入公证、仲裁等机制，提高依法清收效率。推进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提高处置抵押物与不良资产效率。强化打击骗贷和逃废债行为。（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配合单位：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拓展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支持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我市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推动市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不良信贷资产收购、托管、转让、处置等业务。积极探索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拓展批量处置、代理处置、委托处置等新渠道和新方式。（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四、降低企业财务杠杆

（一）支持企业置换高息债务。摸清企业高息债务底数，抓住“债转股”等政策机遇，多渠道支持企业降低过高融资成本。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的企业承担的非银行不合理高息债务，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构建风险补偿和信用增进等配套机制，引导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协助企业进行债务置换。积极做好债务置换统计分析工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二）完善企业资本金市场化补充机制。大力推动国有和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加强拟上市企业资源培育。做好股票市场改革对接和项目储备，利用好新加坡、香港等资本市场，拓展海外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扩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融资规模，加大永续票据、定向可转换票据等可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公司（OTC）争取新三板挂牌推荐试点资格，尽快实现与全国市场互联互通。发挥好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发展重点行业和区县引导性基金。积极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业务试点。（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

（三）加强监管引导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统筹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监管政策和财政政策，引导改变金融机构经营模式、经营行为、资金配置和收益成本测算。完善重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督促金融机构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链条”，规范服务收费和销售行为管理；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小贷公司融资中心、再担保体系等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到位。规范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收费行为。改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方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四）发挥要素市场平台降成本功能。进一步强化要素市场降低交易成本、价格发现、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和实现金融结算等五大核心功能，加快建设集交易、物流、结算和信息四大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提高要素市场交易平台的信息整合功能，帮助交易各方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强化要素市场仓储物流、质量监控等服务配套，减少交收成本。做强要素市场结算功能，为交易双方提供便捷结算服务，支持要素市场降低交易手续费用。（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国资委）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金融去杠杆防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强化沟通，形成合力。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市金融办牵头，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动态跟踪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清单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